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哲源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選偵字第78號、113年度選偵字第13號、第62號、第156號、第1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張哲源業於民國114年3月2日死亡，此有駐菲律賓代表處114年3月7日菲領字第1141060266號函檢附駐菲律賓代表處列註人士申辦文件證明通報單、駐菲律賓代表處文件證明申請表、死亡證明文件（見卷20第263至272頁）附卷可稽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彥良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 官 劉育綾

法 官 張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5 書記官 黃羽瑤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